

证券代码：836717

证券简称：瑞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114

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0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谷红军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2,902,63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9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0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2,902,63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经营范围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等相关内容，并就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发布的《关

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2,902,63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内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发布的《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2,902,63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相关内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发布的《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82,902,63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制定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相关内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发布的《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82,902,63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相关内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发布的《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82,902,63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，公司业务发展和当前的市场需求，为了提高经营效率及募集资金投资效率，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，公司拟对募投项目“燃气调压设备生产扩建项目”、“研发中心项目”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进行变更，实施主体由“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”及全资子公司“瑞星久宇燃气设备（成都）有限公司”共同实施；实施地点由“河北省衡水市枣强县中华东街北侧”变更为“河北省衡水市枣强县中华东街北侧”及“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沙渠镇工业大道 388 号”。除上述变更事项外，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82,902,63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，为了进一步回报股东，与各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了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10 元（含税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发布的《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2,902,63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公司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团队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诚挚的感谢。

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，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全面负责公司

审计工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发布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2,902,63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，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强支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.3 亿元的授信额度，最终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将以该行实际审批为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2,902,63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| 议案序号 | 议案名称 | 同意 | | 反对 | | 弃权 | |
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
| | | 票数 | 比例 | 票数 | 比例 | 票数 | 比例 |
| 议案八 | 关于公司 2023 | 2,102,639 | 100% | 0 | 0% | 0 | 0% |

| | | | | |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|--|--|--|
| | 年半年 度权益 分派的 议案 | | | |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|--|--|--|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雪莲、张舟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经验证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6 日